

江蘇直接稅通訊

印編社訊通局稅接直區蘇江部政財 期六第 日二月六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健全層人事

推行考試制度

考試之制，吾國推行已久，昔漢武帝臨軒策士，開考試用人之先河，迨至隋唐，以科舉取士，蔚為定制，宋元明清各朝因之，以為仕宦常法。而唐代劉晏以「檢刻出納一委士人，吏惟奉行文書」之法，增裕國家財政，實為創行考選稅人以學歷為主之先導。英美各國，推行文官制度，法規週詳，政府官員，自常務次長以下，皆經考試任用，保障職位，嚴行考績，僅問是否稱職，而不涉其他為進退之標準。故專心職守，貞勤奉公，行政效率猛曾，吏治整飭清明。

我國財政部之進用人員，亦以考試任用為主，數十年來，精神一貫。由考試，訓練，甄審，考

核諸端，建立人事制度，為革新稅政之基礎。

民國二十五年直接稅籌備之初，本新人辦新稅之旨，公開考試，選拔大學經濟財政會計銀行等系畢業生，予以短期訓練，增加其智能，強健其體魄，陶冶其性情，節勵其操守，使成為直接稅忠實幹練之士，以担负建立新稅基礎之使命，嗣後業務日益擴大，需才孔亟，此項考訓繼續辦理，並於二十九年商准考試院訂頒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懸為定制。歷年舉辦考試與甄審訓練，其教育方式，以學科與技術為重心，以奉公守法克盡責任為目標，故訓練之成果，在學員能確實獲得直接稅之基本學識與工作要領。並具有廉潔之操守，蓬勃之朝氣，耐勞之體力，永恆之信心，此直接稅今日之能粗具規模者，亦非偶然耳。

三十年財政部設置人事司後，以建立人事制度為第一鵠的，斟酌事宜，將特種考試財政部人員考試兩種。復於三十一年五月設立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於重慶辦理考試訓練事宜，因是直接稅之考試訓練亦即歸併統一辦理矣。

抗戰勝利以後，財政部各項稅務機構在收復區漸次普遍設立，需用人員，至為殷切，曾於上年舉辦第一屆考試，復於本年舉辦第二屆第二次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現第一次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在全國各地舉行，第二次亦將於本年七月十日招考，仍一貫其考試用人以杜倖進，嚴密考核，以明獎懲，為健全人事制度而樹立稅政基礎焉。

錄

健全層人事推行考試制度

公營銀行帳據稽查之三原則——所利得稅辦理情形各局應遵照具報——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調整公布施行——特種營業稅法已明令公佈——印花稅稽征工作須知頒佈遵照——直接稅署委託四明銀行代售印花稅票——銀行同業借款憑證貼用印花辦法——普通供應印花稅票直接稅署擬訂辦法兩種分發試辦——經營國債之商號應課徵持種過分利得稅

鎮江分局本年度一至四月份業務概況

稅訊一束

法合

本年第二稅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本年第二稅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公營銀行帳據之調查

總署與四聯總處治定三原則

關於調查公營銀行帳據一案，經由四聯總處派員與直接稅署洽定原則三項如下，（一）各地稅局向公營銀行調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各該分支行局處應繳該項稅款向由各該總行局於年度決算後送總納所在地稅局，如有查詢事項應請逕向各該總行局洽辦。（二）各地稅局如調查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印花稅時，應依照規定手續備具正式公函，向各行局以抽查方式核對，各行局因人手短少限於事實困難不能抄送詳細清單。（三）各地稅局如因調查各商戶所利得稅，須向各行局查詢某一家之情形時，各行局自應予以便利，上列治定各點，除其中第二項關於調查印花一節，各地直接稅局主管征收機關，所派之督查抽査檢查印花三級人員，均分別發有「督查證」「抽查證」及「檢查證」以憑執行工作，無需事先再備正式公函，至其餘治定各節，已同意辦理（部令卅六年五月五日京直二字第三〇五二號）

計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利得稅

不得以三分之一公積金併入資本額內計算

查公積金依法不得以其三分之一併入資本額內計算並不得於計算所得額時將當年應行提存之公積金於純益額內先行減除課稅云（署五月十九日京一字第三二七八九號代電）

特種營業稅法已明令公佈

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本局在未奉部署明令前，為期各地迅速開征起見，特先抄發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一四號刊載特種營業稅法全份，分令所屬一體知照，飭迅速按稅法規定，嚴密調查各該地合於特種營業稅法規定之納稅單位，準備開征，藉期充裕庫收，完成任務云。（蘇直三字第四二七九號訓令）

所利得稅辦理情形

各局應遵照具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照緊急增施辦法，限定期滿已久，奉總署電飭將（一）實際申報單位若干，（二）佔全部幾成，（三）各大單位，是否申報納庫，（四）估計可征若干，通盤審核，並限於六月底前完成預算，本局業經轉飭各局遵照，（署電卅六年五月十五日京一字第三五六七五號）

銀行同業

借款憑證貼用印花辦法

銀行商業使用同業借款憑證，屬借貸銀錢契據性質，應按印花稅率表第五目貼，花但短期借款契約，為財不滿十日者，為兼顧金融業務起見，准按印花稅率表第十五目單據例貼花云（卅六年四月廿八日京直二字第二八二一三號部代電）

調整公佈施行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後，財政部鑒於幣值及物價，變動甚劇，原定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稅率，漸與實際情形不盡相符，為使減輕納稅人負擔起見，經擬訂「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呈奉府令公佈施行，關於各類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除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依上不予以調整，仍按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外所有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勞酬所得稅，第五類一時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以及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暨十二月一日起，各區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經奉財政部本年四月廿四日京直一字第三一八四〇號訓令調整公佈，其間第二類乙項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及各業從業人員之薪給報酬所得稅，自奉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京直一字第一二三六六號訓令日起緩征者，應即依照此項稅率補征，其在三十五年六月以後之薪給報酬所得，已經納稅者，并應按新稅率計算退稅，其他各類所得稅，如有在此項新稅率未頒佈前，已經調查核定納稅者，亦應按照此項稅率計算退稅。（部令三十六年四月廿四日京直一字第三一八四〇號，見本局蘇直二字第二二六七號訓令。）

直接稅署委託

四明銀行總行代售印花稅票

直接稅署委託四明銀行總行代售
印花稅票合原本，分發區局，經查
本區轉境，除四明銀行南京分行經由
南京分局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外，至四
明銀行蘇州分行，亦經抄發合同轉銷
吳縣分局派員洽商代售以廣供應云。

第一

經營國藥之商號

應課特種過分利得稅

六 經營國藥之商號，係屬買賣業範圍，依法應
征課特種過分利得稅，總署前令所飭關於生熟藥
之免稅，係專指肩挑客賣生熟藥之商人而言，其
設有固定字號者，自應依法課稅。(署電卅六年
五月十三日京一字第三五四五六號見本局蘇直
一字第二二七七號訓令)

印花稅稽征工作須知 頒佈遵照

直接稅署，以前頒印花稅表報填用須知，已

不適用，經修正改訂印花稅稽征工作須知一種，
分發區局轉發各分局遵照辦理云(三十六年五月
九日京三字第三五〇四號署令)

公司商號應將設置帳簿

送請登記蓋戳

出賣貨品亦應依法開立 發票貼用印花

特種營業稅法及營業稅法予以規定

查特種營業稅法第十九條，「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簿，或不將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
蓋戳及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又營業稅
法第二十二條，「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之罰鍰」。對公司商號，出賣貨品必須開立發票已於稅法中加以規定，嗣後印花稅檢查人員於執
行職務時，即應根據被查商號進貨帳，追閱賣方發票，倘不能檢出，將查明賣方商號住址，並飭被
查商號具結向各該地司法機關檢舉，依法辦理本局方於奉令後，已分令轄區各地分局遵照，並令轉
飭各查徵所暨印花稅檢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切實查察以杜逃漏，並經本局函請江蘇省商會聯合會轉
知各地工商各業會員，對於特種營業所用帳簿及公司商號出賣貨品，均應分別依照規定辦理，以符
功令，而利稅政云。(署令京直三字第三五八一七號)

普遍供應印花稅票

直接稅署擬訂辦法兩種分發試辦

直接稅署為普遍供應印花稅票增加稅收起見，特擬訂委託商號徵收領銷印花稅票辦法，並修改
直接稅稽征機關出售印花稅票辦法各一種，分發區局轉發試辦云(卅六年四月京直三字第三二二
四號署令)

鎮江分局業務概況

本年度四至月份

查本局自年度更始後，對於各項業務，檢討過去，籌劃將來，經酌定本年度中心工作綱要：（一）繼續宣導，增加人民納稅觀念。（二）補充人力，加強稽徵工作。（三）整齊步伐，力謀全面開展。（四）完成任務，奠定穩固基礎。以上四點，作為整個工作進行標的。

策勵同仁，奮勇邁進，期使各項業務，獲得平衡發展，

課目計功，完成負荷重大之使命。茲將自本年一月分起，

截至四月底止，所有各項業務經辦情形，略述如后：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年度所利得稅

，自奉府令頒發稽征辦法，指定鎮江為實施恢復查帳核

稅，並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限各業於三月十五日以

前申報後，當即分別通知縣商會各業同業公會，並按戶

通飭各商號逕限申報。一面積極籌備查帳工作，舉行查

帳討論會，研討各種查帳技術，及應行注意事項。又因

本局深感人手缺乏，經呈請加派高級稅務人員，補充人

力。更於現職中遴選具有查帳經驗人員，舉行進修講習

班，予以培養訓練，精資配備。至是項申報工作，截至

四月底止，凡營利事業及其他各業，均已依限辦竣。約

計申報單位，共一千五百餘戶，現正趕辦先就申報原額

，經計應納稅額填發暫繳通知限明飭繳。至理髮木器二業

，因未能依限申報，已送法院處。關於普查及責令各

業公會造送會員名冊，核對編造業地領戶冊等工作，均

已於四月份以前趕辦完成。行住商登記，亦正在飭催申

用分區分段統一稽征辦法，擇定區域，派員試辦中。

（二）薪給報酬所得稅：本局自奉府令規定公教黨

軍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准予辦理退還後，凡各

機關公教黨軍人員薪給報酬，因尚未達起征點，概免續

征。其應退還上項已繳稅款，均經通知各機關辦竣申請

退稅手續。至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應征稅款，在未奉調整稅率以前，亦已通告暫緩征收。關於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如中西應征上項所得稅，並經通知各該業同業公會，按照簡化辦附律師等業，法規定，評定等級冊報核定課征。并派員嚴密調查其他無公會組織，及未入會之自由職業單位，比照核課，是項工作，進行尚稱順利。

（三）存款利息所得稅：查上項稅款，本局去年業已通知各銀行錢莊商號按期扣繳，惟因各商號未盡遵辦，經于本年度派員普遍調查賬冊，責令按戶扣征，並與地方政府及自治機關取得聯繫，嚴密調查高利貸私人放款，強制稽征。

（四）一時營利所得稅：本局為謀控制行商一時所得稅，經于去年責令各業行棧經紀，督飭行商申報，並代扣繳稅款，但各行棧尙多未遵實行，故自本年度開始後，重申責令扣繳，並加派員額，隨時巡視碼頭車站等交通要點，查察商品運銷情形，及物產狀況。并與各運輸機關，取得連繫，調查逕時貨物，飭令各行商登記申報，以免逃漏。更於普查各商號帳冊時，飭屬注意各業進貨來源，及有無一時營利隱匿不報情事，跟究查征。同時通告獎勵告密，現如米糧、五洋、木、猪、鷄、魚、蛋、北貨、國藥、香油、煤鐵、麵粉、紙行、等十餘業行棧，均已依法督飭行商申報或代扣繳稅款，至行商登記，亦已漸見跡象。

（五）財產和貸所得稅：本局去年初辦財產和貸所得稅伊始，一般人民，以與房捐重征，頗滋誤會，自經一再宣揚稅制，並於調查時，詳為解釋，始多瞭解。本年度是項查征工作，已積極開展，擴充區域，由商號而推及住戶。并與當地稅捐稽征處等有關查征資料機關，取得聯繫，劃全城為數區，普遍調查。計本年截至四月底止，已查定單位共八百五十餘戶，查定稅額共二千餘萬元，至舟車碼頭堆棧等項租賃所得，亦於同時調查中。惟是項租賃稅源，單位繁雜，查征頗費人力，此後擬再補充員額，加強稽征，期於上半年內，將全市調查完竣，逐步推廣，並於不動產調查之後，再普及動產查征。

（六）遺產稅：查本年遺產稅，預算數字增加，負荷既重，稽征自應加緊。本年度開始後，首先商得當地新江蘇報特開直接稅副刊，登載本稅各種法令章程，舉行本稅擴大宣傳。關於死亡單位之調查，經聯絡辦理戶

畫機關，由省會警察局每月遣送人口死亡調查表，並指定外勤人員分赴各級自治機關，及尋農材鋪雜社等營業場所，隨時查詢，採取有關資料，列冊登記，以資核對。遇有死亡單位發現，隨即通知限期申報。如繼承人申報日期，未能如限遵守，或填報遺產數額，隱匿假造，除飭外勤人員反復激勸，因勢利導，務使樂於完成手續。至遺產調查，尤注重測面查詢，聯絡各方及有關資料機關，旁搜博採，使繼承人無法掩飾。又於所填負債數額，着重核對證據，破除情面不容含糊，要使納稅義務人，明瞭稅制，願於輸納，其有確屬刁頑，抗不遵報，或故意隱匿情事，亦採尤移送法院審辦，以一儆百。本年度經過四月，進行尚稱順利，計已查定單位，共十二戶，查定稅額約五百七十萬元，已納庫單位，計七戶，納庫數約四百萬元。尚有滯納稅款百餘萬元，正在嚴限催繳中。並獎勵告密，期於本稅前途，獲得最大效果，完成應負使命。

(七) 印花稅：本局本年度印花稅，預算龐大，故特別注意開發稅源，加強控制，自本年一月份發動總檢查後，除各娛樂場所，特派人員實施監視售票，核對應征稅額。並分區分段普查各商號資本賬、普通賬、發票、及銀錢收據，賛各銀行錢莊合同契約單據外，近與鎮江市政工程局密切連繫，關於建築工程承攬契約，一律嚴密查征。故各納稅義務人，均紛紛自動來局申請填發三聯印花稅繳款書應用，經過情形，甚為良好。本年截至四月底止，計檢查印花稅單位，共二五三三戶，查獲印花稅違章案件共十三件，已分別移送法院依法審處，至查定數共計一八一、八六四、六二五元，納庫數計一七八、四四三、九三三元，又本局所發各銀行郵局代售印花稅面額，悉按市場需要呈請核配，代售機關，亦正設法呈請增加，以資便利。至各代售印花稅機關存角額印花稅票，並經遵奉督令于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集中本局，請由江蘇省審計處派員監視焚燬，分別取具證明具報。

×

×

×

★★財政常識★★

租稅上之所謂轉嫁者，係研究稅負之歸宿，同時研究負担力之培養。其轉嫁之方式有三，略述如后：

一、前轉 所謂前轉，係納稅人以其所納之稅負，於交易發生時，順轉於他人之謂也。如生產者將所納之稅，加於貨品而出售之，即屬於前轉之方式。亦稱轉出轉嫁。

二、後轉 所謂後轉，係納稅人以其所納之稅負，不能順轉於他人，而仍轉回於其本身負担也。如零售者所負之稅，不順轉於消費者，而逆轉於批發者或生產者，即屬於後轉之方式，亦稱轉回轉嫁。

三、消轉 所謂消轉，係納稅人將其所納之租稅負担分散轉嫁於各方面之謂也。例如零售之商販有時分記其稅負之一部份於消費者，同時逆轉其一部份於特定之人，亦稱複轉。

至租稅轉嫁，亦有難易之分，視課稅之範圍，方法，稅率，稅源，以及商品之性質，生產之程序等而異，茲分述如后：

一、課稅範圍能普及同類之物品者轉嫁易，僅及於同類物中之某一種者，則轉嫁難。

二、從量課稅較從價課稅之轉嫁易。

三、課征採用累進稅率者不易轉嫁，課征採用比例稅率者易於轉嫁。

轉嫁。

四、對物課稅易於轉嫁，對人課稅不易於轉嫁。

五、課征於剩餘商品不易轉嫁，課征於邊際生產，勢必轉嫁。

六、課征於尚須轉作生產者易於轉嫁；課征於直接消費者不能

稅 訊 一 束

本局為求簡化公文手續，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經訂製駐區督導辦理交

辦事項旬報表一種，飭由各駐區督導遙照辦理。嗣後各分局經常應送報表式飭辦事項，即列入是項旬報表中，交由各駐區督導督促辦理云。

× ×

本政部署督察王振初奉調赴安徽區工作，遺缺另調童督察遜璣接充，據悉童督察最近即將來鎮，并赴各地觀察云。

× ×

本局為加強督導工作並嚴密抽查印花稅起見，經飭由各駐區督導定期抽查當地各業商號，是否有漏貼印花，並列表報核。至印花抽查證，前由本局製發應用，茲已由部頒發到局，即將轉發各督導並將舊證繳銷

云。

×

×

×

×

在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後，本稅機構成立以前之時期內，所發生之遺產案件，仍應依照收復區各稅征免辦法征課遺產稅。本局前據無錫分局轉據該縣浦文汀遺產管理人，以浦文汀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亡故，其時本稅機構尚未在收復區設立，申請免稅，經本局轉呈核示後，層奉行政院令以該被繼承人死亡於抗戰勝利以後，仍應課征遺產稅云。

	本局增進同仁福利	正誤	期別	頁數	行數
十元	三千六百二十	三千六百元	四	六	二三
準	對於	本局為改善同仁福利	四	十二	八
不得利得稅	故於	不得第三者	五	五	五
不得接交第	所別得稅	五	三	三	三

本年第二次稅務人員考試於七月十日舉行

參加應考人員統限六月十日以前報名

財政部為健全人事制度，提高工作效率起見，對於新進人員，特舉行公開考試，以收真材，凡錄取人員，經定期訓練後，按其應政性質分派工作，並予保障，以專責任。本年鎮江區攷試，包括鹽務、貨物稅、及直接稅三組。報名自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日止，（通訊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準），並定七月十日舉行政試。報名地點設在鎮江江邊大馬路第八十號，應考人員須知，詳見本刊。

鎮江區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從軍退伍智識青年可享優待

財政部分區舉辦稅務人員特種考試三十六年第二次考試為便利智識從軍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起見訂有優待辦法。鎮江區考試委員會已遵照實行并已於四月二十日開始報名六月十日截止茲探悉該項辦法規定甚為寬大退伍智識青年有志從事稅務者可前往報名云。

本局為考核各分局稅收起見，爰訂立稅務人員考成暫行辦法，茲根據四月底納庫數字，按其成績，分別予以獎懲，並盼各分局業務人員，加緊努力，積極稽徵，以裕庫收。其遺產稅成績欠佳者，如常州、常熟、南通等局各主管課長，均予記過一次云。

第四、五期勘誤表

鎮江分局為加強控制工程承攬契約貼用印花稅票，經與鎮江市政工程局取得聯繫。嗣後各營造廠商向市政工程局領取建築執照，應先將承攬契約，貼足印花稅票，由鎮江分局驗訖蓋章證明後，始能核發執照，該分局實施此項辦法後，印花稅因此增收甚鉅云。

法 令 (不另行文)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拍發公務電報一律施用密碼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6)蘇直祕字第1539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各分局鑑奉財政部祕字第3570號卯營代電開「案奉行政院從機字第一四〇〇九號統機密代電開「查拍發公務電報必須施用密碼不唯爲國家機密所繫亦爲嚴密與信以杜冒名假借之妄善方法據報各級機關尚有不體此義時用明碼或未實施二重作業密碼拍發無線電者既違規定尤礙機密茲爲加強保密功能俾免流弊起見特再規定凡官署與官署以及官署因公奉派出差之人員拍發公務電報不論任何性質一律必須施用密碼絕對不得以明碼或簡易密本發出由無線電拍發之官電並須實施二重作業報期報尾亦應由電台譯成密碼拍發以重機密而利電信除隨時派員抽查電底糾舉外特電遙照並轉飭遙照爲要」等因曰應遙辦除分電外特電仰遙照辦理並轉飭遙照爲要江蘇區直接稅局祕(蘇)津印

中央常務委員會選任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祕字第1536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五月初財祕字第一〇六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人字第一五七六〇號訓令
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處字第二六七七號公函開
「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京冊魚字第九八九號公函開茲經
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選任孫科爲國民政府副主委錄
案奉遙照等因」除轉陳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除分

遺產稅應切實稽征以奠稅基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祕字第1531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直接稅署(36)五月九日京二字第三〇八八三號訓令內開

「據江西區直接稅局九江分局本年四月七日廣薄直二字第四四四號呈以「查本局應墳送本年三月份遺產稅稅務月報表暨增補月報表茲經分別填就除分呈外理合檢同該月報表備文呈請鉤核惟增補月報表所列查定稅額比照二月份報表稍有變更原因前水修查征所查定王青春等單位經塗家埠查征所查復係屬虛報當經本局呈准區局准予取其當地士紳證明書正經防據塗家埠查征所取其證件到局案以廣薄直二字第四〇四號呈請沖正在案故二月份報表原列查定稅額八三四九、四四三、四五元現應減去三四二、九七一、五〇元實應八〇〇六、四七一、九五元除已註明報表外合再陳明」等情奉遺產稅爲本稅主要稅收各級征收機關自應慎重將事切實稽征以發稅基乃九江分局所轄前水修查征所主任匪特辦理懈弛且竟有虛報王青春等遺產稅情事似此欺妄塞責殊屬荒謬除該前任已予以免職處分并通令各局知照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綏靖區政務委員會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撤銷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祕字第1537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局長 孫超煥

令各分局

局長 孫超烜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五月六日財祕字第一〇六六〇號訓令聞

美 國 在 我 國 購 買 房 地 產 我 國 同 意 其 建 議 免 收 各 項 捐 稅

會之設置原為適應地方特殊情形而設該會自去年十一月成立後對於綏靖區之民政土地田賦糧食財政金融救濟合作醫藥衛生及教育等項行政工作均已次第訂定其規分別交由各有關機關執行不無成效但該會本身執行之業務并不甚多現情勢變遷已無繼續設置之必要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撤銷各項未完工作仍由各有關機關繼續辦理其業經劃定之綏靖區併應暫時保持各項有關法規亦繼續有効經提出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八五次院令決議「通過」除呈報并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局長 孫超烜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五月九日京直一字第三一八四九一〇七三八號訓令內開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從伍字第14675號訓令開

「案准外交部呈請核示美國大使館前建議雙方政府在彼此領土內購賣房地產時相互免征稅捐可否同意一案經飭悉審查報告稱「美國大使館原照會請對美國政府在我國取得房地產時免收各項捐稅並願根據互惠原則予我方同樣待遇一節經就我國現行法規加以檢討查產權移轉時買方應納之捐稅僅有契稅一種（係地方稅）而業經開征土地稅之各大都市已依照規定將契稅取消美國政府在我國購買之房地產又多在各大都市故事實上美方購買房地產時無何稅捐我方同意其建議後且可獲得同

樣之互惠利益基上理由原建議似可同意照辦至賣方應繳之稅捐（如土地增值稅）及取得產權後平時應負担之稅捐（如地價稅房捐等）不在本案所討論範圍之內」等語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令外交部外各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呈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案奉財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五日京人四字第10557號訓令內開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案准國防部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成戰字第5331號代電開

「查適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綏靖之現役適齡男子在綏靖期間一律准予緩征一案據各示方請前來茲簽奉 主席本年四月一日特（地）字第六〇七四一代電核准照辦除分令外特電查照并請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已另飭知有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案奉前准美國大使館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照會關於中美出售剩餘物資

抄外交部原呈

局長 孫超烜

合約中規定中國政府將若干產權轉讓與美國並對美國於取得其他若干財產時給予便利美國政府認為關於此項財產之轉讓除為填寫文件外需免其一切有關轉讓之捐稅費用及其他誤稅等由本部認為似可同意惟原協定對於我方轉讓之財產是否可以免收稅費未予規定當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條三五字第一四一六六號呈檢同美國大使館來照副本敬請

鑑核示遵在案頃准

鈞院院長辦公室本年一月廿日卅六一二號函同前由奉

諭抄同財政部所核意見原件送交逕復囑為查照辦理等由自當遵辦惟財政部意見由於我國購買太平洋各島美軍剩餘物資美國政府並無捐稅或附加征收應婉予拒絕之處理合呈請

核示指遵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貢三字第4579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五月八日京財三字第4039號公布內開
「茲制訂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請知照

此令

附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一份

局長 孫超垣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規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

其每日開出之發貨票銀銀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具結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票券經其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援用本辦法辦理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其副本或存根以一百份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戳記。

前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抵其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備查驗。

第四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貨票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第五條 是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稅款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票券為當日）彙計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簽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六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應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花稅票總貼徵記式樣

2英寸	
海	貼總票稅花印證憑本
處章蓋或字簽	經稱名人責負 理或

本格式中「上海」二字之地位填使用
之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所在地之名稱

發銀錢貨物收據在一千張以上為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採用
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本公司所出
收發貨票按五日總貼印花稅票茲附具本
單據此上
核示准行此上

財政部 分局

花印
申請人
住地經理地址
年月日
蓋章
簽名

總發貨票憑證格式

本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發奉等發票自
字第號至第號止合計總金額元除發貨票正本均
遞蓋徵發交購貨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本）立此總發票遞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發貨票人

年月日

總收據憑證格式

本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收到等款
項自收據字第號至第號止合計總金額元除收據正
本均遞蓋徵交付款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立此總收據遞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收據人

年月日

總娛樂票券格式

本院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售出各類娛樂票券
如左：

申請書格式

敬啓者本

係合法登記核准之公司組織每日開具

花印

分局

立保結人
地經址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對保人

江蘇省直接通訊財政部

保結書格式
一卷斗

本公司願採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遵照該辦法之規定
按期總貼印花稅票或遲限繳請印花稅款如有虧欠延誤保證人願負清繳之責
如查有違法情事本公司願依法追罰立此保結存照 此上

第九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營業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徵收之。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徵範圍。

- 一、銀行業。
- 二、信託業。
- 三、保險業。
- 四、交易所暨交易場內所發生之營業事業。
-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場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徵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徵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徵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徵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徵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
-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徵之。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徵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徵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徵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之營業人應於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 一、營業種類。
- 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五、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賣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氣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徵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繳納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繳納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

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項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資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〇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

徵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

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特種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

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第一三條 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

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直 接 稅 信 箱

座 右 銘

一、作人之道，以剛介為自立之基；以敬恕為立身之本。

二、仁者不以盛衰改節，不以存亡易志。

三、世道衰微，人欲橫流，非剛毅之士，不能站立足跟，

四、適當之忍耐，足以消弭不測之禍殃。

五、君子願為高尚之人，而不為庸碌之人；願為卓絕之人，而不為卑

下之人。

六、真正之才智，乃剛毅之志向。

七、智慧之於心，猶健康之於身體。

八、最後之成功，必賴於最艱辛之努力，與大無畏之奮鬥。

九、學問教吾人之所當知者；技術教吾人之所當為者。

十、讀書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恒。

十一、成大功者，不避小嫌；建遠略者，不期近效。

十二、人生成功之祕訣，即對於應對之事能克盡其忠誠與智能。

十三、不能容者多失德，不能忍者少成功。

十四、人心貴乎光明潔淨。

十五、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心。

十六、吾人立志要遠大，持身要謹嚴。

三、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額，

(2)舉例以說明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一)設某甲全年有左列各種所得：

1. 合夥投資某工廠，年終應分利益三百萬元。

2. 為某工廠職員年支薪酬一百五十萬元。

3. 存款某銀行利息二百五十萬元。

4. 出租房屋其租賃所得為四百萬元。

5. 出賣碼頭所得一百萬元。

6. 為交易所證券買賣獲一時所得五十萬元。

(二)又共同生活之家屬五人，其中兩人有直接所得，家屬子為薪酬所得一百八十萬元，丑為特有財產之存款利息所得一百二十萬元，兩者五分之三為一百八十萬元，(一)(二)兩項合計

某甲全年所得總額共一千四百三十萬元。

(三)應扣除左列各項：

1. 共同生活之家屬五人，每人十萬元，合為五十萬元。

2. 中等以上學校就學子女教育費二人，每人五萬元，合為十

萬元。

3. 已納之分類所得稅共為二百九十萬元。

以上共計三百五十萬元。

(四)所得總額應以一千四百三十萬元減除三百五十萬元為一千零八十八萬元，應依第七級稅率計稅。

(五)但家屬子自三月一日結婚後，即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自

五分之三為十八萬元，前項所得總額多加九千萬元，同時其扣除之數，亦應將十萬元以六分之一計算為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元六角七分，即所得總額，多扣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其應課稅所得總額，應以一千零八十萬元減九千

萬元，加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兩為九百九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六)以應課稅所得總額九百九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照計算公式第六級公式計算其應納額如左：

$$16x - 580,000 = S$$

$$16 \times 9,983,333,33 - 580,000,00 \\ = 1,017,333,33$$

某甲應納綜合所得稅為一百零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問：國外訂立之憑證在國內使用者應否貼用印花。

答：按印花稅法第十條規定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者負責是國外訂立之憑證如在國內使用者不論是否貼用外國印花一概由使用者依本法貼花。

三、問：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者應如何貼花。

答：按印花稅法第六條規定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四、問：託運貨物之付貨信件應否貼用印花。

答：託運貨物之客家如確非出售貨物之商店其所付款貨並無買賣行為則所發之付貨信件封外雖註有貨名件數亦不能認為有代替發貨票之性質且可免予依發貨票例貼花倘託運貨物之客家即係出售貨物之商店則此項託有貨名件數之付貨信件又係交與購貨人亦無正式發貨票隨貨附送即有代替發貨票之作用仍應依法貼花。

編後語

本期因稿件踴躍，所有各項廣告，暫停一期，自下期起，仍予繼續刊登，特此聲明。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鎮江區報名通告

一、考試類別：

高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
二、貨物稅組
三、直接稅組

二、應考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卅六歲以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

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攷試

1. 公立經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
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行政法律會
計統計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行政
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
等檢定攷試及格者

3. 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者

4. 經特種攷試初級稅務人員攷試及格後并在
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5. 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

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二) 中華民國國民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
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
定考試及格者

3. 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
職有證明文件者

4. 曾任財政部及所屬稅務機關現職人員參加
考試者其應考年齡不受上兩項規定之限制

三、報名日期：自卅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六
月十日止通訊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準

四、報名地點：鎮江江邊大馬路第八十號特
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鎮江區考試委員會

五、考試日期：卅六年七月十日起開始舉行
六、應考手續考試程序及分發任用等項詳見應
考須知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鎮江區考試委員會